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1,证券简称:德力股份)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补充公告》,主要内容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家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年4月20日签署了《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双方就销售光伏玻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若按照卓创周评4月15日公布的3.2及2.0光伏玻璃均价28元/平方、22元/平方(含税)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55.31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7.8332亿元人民币的706%。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15851728179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5851728179)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29,543.01	329,543.01	325,743.01	1.17%
营业利润	99,488.50	-51,228.80	82,075.26	-162.42%
利润总额	98,766.03	-51,951.27	83,517.95	-1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75.58	-26,985.31	71,819.03	-13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31	0.82	-13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5.84%	16.66%	-22.50%
	2020年末		2020年初	修正后与2020年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02,588.84	700,115.86	582,701.68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442.48	575,581.59	462,054.78	24.57%
股本	91,946.40	91,946.40	87,355.74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7	6.26	5.29	18.34%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6)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修正前减少150,717.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修正前减少110,860.8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较修正前减少1.27元/股;资产总额较修正前减少102,47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修正前减少110,860.89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修正前减少2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1.21元/股。

上述变动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子公司康弘生物于2018年5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全球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以下简称KH916项目)。该产品于2013年11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新药证书与药品注册批件, 适应症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2014年开始正式生产销售,截止2020年末中国已累计注射超过150万次,其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该项全球III期临床试验到2021年2月27日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时未见异常, 相关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新药开发支出资本化标准,因此作了资本化处理。

2021年4月9日KH916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中期评议, 科学指导委员会认为KH916项目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KH916项目试验。

本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KH916项目试验,因此KH916研发项目预计未来已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其截至2020年末累计资本化支出139,692.30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139,692.3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38,202.66万元,减少净利润101,489.64万元。

(2) 本公司与房健民、Welch Institute Inc始于2018年3月的专利技术转让及使用费诉讼案件,2021年2月27日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时该诉讼案件尚无明确进展,因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谨慎的考虑,对该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末累计确认15,787.46万元。

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原告签署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本公司需一次性支付原告转让款含税金额人民币26,812.47万元。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应增加2020年末的负债11,025.00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及营业利润11,025.0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1,653.75万元,减少净利润9,371.25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 是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9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王文南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王文南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王文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文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78,600	3.38%	IPO前取得:8,7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03,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文南	2,170,000	0.30%	2020/10/26~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	7.75-9.23	18,795,242.53	未完成:3,849,650股	21,908,600	3.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26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胡建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会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品质生活混合A

基金代码:012196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关于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招商瑞文混合A:007725、招商瑞文混合C:00772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关于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招商中证云计算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招商中证云计算ETF(15989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1-01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1-008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公司对其进行了补充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5)营业成本构成”中的“产品分类”

更正前: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蝶阀	直接材料	221,553,218.15	21.15%	181,421,013.44	25.01%	22.12%
	直接人工	15,004,802.90	1.43%	12,300,400.08	1.70%	21.99%
	制造费用	4,870,827.01	0.46%	4,034,214.82	0.56%	20.74%
	小计	241,428,848.06	23.04%	197,755,628.34	27.26%	22.08%
球阀	直接材料	62,467,235.71	5.96%	36,312,568.15	5.01%	72.03%
	直接人工	6,541,371.11	0.62%	3,801,458.48	0.52%	72.08%
	制造费用	5,310,791.15	0.51%	3,084,365.17	0.43%	72.18%
	小计	74,319,397.97	7.09%	43,198,391.80	5.96%	72.04%
盲板阀	直接材料	89,512,243.92	8.53%	44,430,376.41	6.13%	101.47%
	直接人工	9,619,902.78	0.92%	4,778,381.45	0.66%	101.32%
	制造费用	8,808,978.21	0.84%	4,360,540.92	0.60%	102.02%
	小计	107,941,124.91	10.29%	53,569,298.78	7.38%	101.50%
水封逆止阀	直接材料	2,070,589.38	0.19%	2,879,603.50	0.40%	-28.09%
	直接人工	380,489.71	0.04%	528,906.76	0.07%	-28.06%
	制造费用	276,145.45	0.03%	382,936.08	0.05%	-27.89%
	小计	2,727,224.54	0.26%	3,791,446.34	0.52%	-28.07%
调压阀组	直接材料	3,580,040.91	0.34%	600,100.06	0.08%	496.57%
	直接人工	511,491.50	0.05%	85,940.60	0.01%	495.17%
	制造费用	126,241.87	0.01%	20,707.73	0.00%	509.64%
	小计	4,217,774.28	0.40%	706,748.39	0.10%	496.79%
地坑过滤器	直接材料	7,393,292.65	0.72%	28,300,069.98	3.31%	-73.88%
	直接人工	1,137,113.68	0.11%	4,352,647.49	0.51%	-73.88%
	制造费用	407,474.71	0.04%	1,559,733.02	0.18%	-73.88%
	小计	8,937,881.04	0.87%	34,212,450.49	4.00%	-73.88%
法兰及其他	直接材料	256,160,231.28	24.45%	231,660,330.78	31.94%	10.58%
	直接人工	16,966,033.86	1.62%	15,357,865.72	2.12%	10.47%
	制造费用	59,589,277.85	5.69%	53,527,121.06	7.38%	11.33%
	小计	332,715,542.99	31.76%	300,545,317.56	41.43%	10.70%
非标阀门	直接材料	91,912,689.33	8.77%	49,448,940.38	6.82%	85.87%
	直接人工	8,862,333.29	0.85%	3,339,701.04	0.46%	165.36%
	制造费用	6,805,832.09	0.65%	3,435,281.70	0.47%	98.12%
	小计	107,580,854.71	10.27%	56,223,923.12	7.75%	91.34%
闸阀	直接材料	11,666,596.56	1.11%	5,023,619.02	0.69%	132.23%
	直接人工	2,186,940.38	0.21%	941,614.90	0.13%	132.25%
	制造费用	718,779.51	0.07%	308,016.60	0.04%	133.36%
	小计	14,572,316.45	1.39%	6,273,250.52	0.86%	132.29%
节能服务行业	直接材料	10,818,015.27	1.03%	9,506,938.11	1.31%	13.79%
	直接人工	544,349.78	0.05%	579,009.04	0.08%	-5.99%
	制造费用	93,828,753.80	8.96%	53,230,186.18	7.34%	76.27%
	小计	105,191,118.85	10.04%	63,316,133.33	8.73%	66.14%

更正后: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蝶阀	直接材料	221,553,218.13	21.15%	240,734,101.29	28.18%	-7.97%
	直接人工	15,004,802.89	1.43%	16,285,840.94	1.91%	-7.87%
	制造费用	4,870,827.01	0.46%	5,231,924.74	0.61%	-6.90%
	小计	241,428,848.03	23.04%	262,251,866.97	30.70%	-7.94%
球阀	直接材料	62,467,235.71	5.96%	26,348,310.91	3.08%	137.08%
	直接人工	6,541,371.11	0.62%	2,759,894.50	0.32%	137.02%
	制造费用	5,310,791.15	0.51%	2,242,113.18	0.26%	136.87%
	小计	74,319,397.97	7.09%	31,350,318.59	3.66%	137.06%
盲板阀	直接材料	89,512,243.92	8.53%	77,494,185.63	9.06%	15.51%
	直接人工	9,619,902.78	0.92%	8,322,320.73	0.97%	15.59%
	制造费用	8,808,978.21	0.84%	7,647,017.56	0.90%	15.19%
	小计	107,941,124.91	10.29%	93,463,523.92	10.93%	15.49%
水封逆止阀	直接材料	2,070,589.38	0.19%	4,040,575.91	0.47%	-48.76%
	直接人工	380,489.71	0.04%	742,839.13	0.09%	-48.78%
	制造费用	276,145.45	0.03%	540,424.20	0.06%	-48.90%
	小计	2,727,224.54	0.26%	5,323,839.24	0.62%	-48.77%
调压阀组	直接材料	3,580,040.91	0.34%	3,902,993.25	0.46%	-8.27%
	直接人工	511,491.50	0.05%	556,315.03	0.07%	-8.06%
	制造费用	126,241.87	0.01%	140,581.07	0.02%	-10.20%
	小计	4,217,774.28	0.40%	4,599,889.35	0.55%	-8.31%
地坑过滤器	直接材料	7,393,292.65	0.72%	28,300,069.98	3.31%	-73.88%
	直接人工	1,137,113.68	0.11%	4,352,647.49	0.51%	-73.88%
	制造费用	407,474.71	0.04%	1,559,733.02	0.18%	-73.88%
	小计	8,937,881.04	0.87%	34,212,450.49	4.00%	-73.88%
法兰及锻件	直接材料	256,160,231.28	24.45%	240,565,540.96	28.16%	6.48%
	直接人工	16,966,033.86	1.62%	15,918,059.63	1.86%	6.58%
	制造费用	59,589,277.86	5.69%	56,339,253.25	6.59%	5.77%
	小计	332,715,543.00	31.76%	312,822,853.84	36.61%	6.36%
非标阀门	直接材料	91,912,689.33	8.77%	44,734,590.43	5.24%	105.46%
	直接人工	8,862,333.29	0.85%	4,486,855.14	0.53%	97.52%
	制造费用	6,805,832.09	0.65%	3,820,700.62	0.45%	78.13%
	小计	107,580,854.71	10.27%	53,042,146.19	6.22%	102.82%
闸阀	直接材料	11,666,596.56	1.11%	5,086,676.67	0.60%	129.36%
	直接人工	2,186,940.38	0.21%	953,592.99	0.11%	129.34%
	制造费用	718,779.51	0.07%	314,898.59	0.04%	128.26%
	小计	14,572,316.45	1.39%	6,355,168.25	0.75%	129.30%
节能服务行业	直接材料	10,818,015.26	1.03%	2,829,715.64	0.32%	282.30%
	直接人工	544,349.78	0.05%	61,401.63	0.01%	786.54%
	制造费用	93,828,753.80	8.96%	48,064,703.17	5.63%	95.21%
	小计	105,191,118.84	10.04%	50,955,820.44	5.96%	106.44%

2、“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上海神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通”)、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置业”)、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装备”)和3家参股公司为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冉投资”)、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神通新能源”)、无锡鸿鹏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鹏”),具体情况如下:

…

更正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天津渤钢二十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6324.7321万元	363,237,320.98	363,237,320.98	0	0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和4家参股公司,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上海神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通”)、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置业”)、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能装备”),4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冉投资”)、南通神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新能源”)、无锡鸿鹏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鹏”)、天津渤钢二十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钢二十四号”),具体情况如下:

…

10、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了《天津渤钢二十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转股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对渤钢系企业数家企业的债权经债务承